

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关于 签署统一关联交易合同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关于执行〈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相关要求，现将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财险”）与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保险集团”或“集团公司”）、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人寿”）、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资产”）、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保兴基金”）、华泰宝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宝利投资”）签署《投资保险资产管理产品、证券投资基金等投资产品关联交易合同》的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2017年10月20日，华泰财险与华泰保险集团、华泰人寿、华泰资产、华泰保兴基金、华泰宝利投资签署了六方《投资保险资产管理产品、证券投资基金等投资产品关联交易合同》。根据合同约定，投资华泰资产发行的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等投资产品，在本合同期限内，华泰财险每年度累计投资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如超过，由各方另行签订关联交易合同。各方相互转让华泰资产发行的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等投资产品，各方每年累计交易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转出金额与转入金额合并计算。如超过，由各方另行签订关联交易合同。在本合同期限内，各方每年度累计认购、申购华泰保兴基金发行的证券投资基金额度不超过各方上季末总资产20%。如超过，由各方另行签订关联交易合同。集团公司、华泰财险、华泰人寿、华泰资产认购华泰宝利投资发起募集的保险私募基金份额按照各方董事会审批通过的投资指引执行。在本合同期限内，任一方如有相关资产管理等业务需求，可以聘请取得投资顾问服务资质的其他任一方作为投

资顾问机构，并向其支付投资顾问费。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等投资产品是指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基础设施投资计划、不动产投资计划和项目资产支持计划等投资产品。其中，保险资产管理产品是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作为管理人，向投资人发售标准化产品份额，募集资金，由托管机构担任资产托管人，为投资人利益运用产品资产进行投资的金融工具。证券投资基金是指通过发售基金份额募集资金，由基金托管人托管，由基金管理人管理和运作资金，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以资产组合方式进行证券投资的金融工具。保险私募基金：是指私募基金管理人向保险机构及其他合格投资者采用非公开方式募集设立的基金，该基金由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和运作，并按约定向投资者分配投资收益。

二、交易对手情况

（一）华泰保险集团

法人名称：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未上市）

注册资本：40.217 亿元人民币

关联关系说明：华泰财险单一股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00237522

经营范围：投资设立保险企业；监督管理控股投资企业的各种国内国际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投资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二）华泰人寿

法人名称：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7.325 亿元人民币

关联关系说明：华泰保险集团控股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3326XF

经营范围：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上述

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华泰资产

法人名称：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6.006 亿元

关联关系说明：华泰保险集团控股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70945342F

经营范围：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受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华泰保兴基金

法人名称：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2 亿元人民币

关联关系说明：华泰保险集团控股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FL2LQ9B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特定客户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五）华泰宝利投资

法人名称：华泰宝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 亿元人民币

关联关系说明：华泰资产控股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MA290BUT75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本次关联交易合同主要为集团公司与子公司就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签订的统一交易协议，有效期为三年。合同约定各方之间发生的约定相关之投资行为，以及各方之间其他资金往来调拨，需按公平合理的市场价格和一般商业条款持续进行各项商业交易。同时遵守法律、法规、国家会计制度和保险监管规定，按照合规、诚信和公允的原则开展相关资金运用关联交易。

四、本年度与该关联方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华泰财险与华泰保险集团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总计为 0.53 亿元；华泰财险与华泰人寿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总计为 0.002 亿元；华泰财险与华泰资产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总计为 10.15 亿元；华泰财险与华泰保兴基金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总计为 10.51 亿元；华泰财险与华泰宝利投资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总计为 0.45 亿元。

五、交易目的及交易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为了进一步提高投资决策效率和规范关联交易，基于集团内资产配置的需求，对长期、持续的关联交易签署统一关联交易合同。本次关联交易合同的签订不会对华泰财险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六、交易的内部审批流程

2017 年 8 月 31 日，《关于签署〈投资保险资产管理产品、证券投资基金等投资产品关联交易合同〉的议案》由集团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现场审议表决全票通过，同时独立董事出具了无异议的书面意见。根据《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条：“公司的重大关联交易由股东批准决定，一般关联交易按照公司内部授权程序审查”的规定和要求，2017 年 9 月 27 日公司股东华泰保险集团出具股东决定同意签署《投资保险资产管理产品、证券投资基金等投资产品关联交易合同》。

七、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要求，统一交易协议执行情况将在华泰财险季度分类合并披露公告中予以披露。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

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保监会
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2017 年 10 月 26 日